

证券代码:600978 股票简称: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:临2007-022  
**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特别提示  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  
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  
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
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7月17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，会议于2007年8月6日上午9:30在公司二楼会议厅召开。  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8人，代表股份数222,464,92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461,913,893股的48.2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刘绍喜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。国浩律师集团(广州)事务所乘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  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表决方式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(一)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刘绍喜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222,464,92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(二)通过了《关于提议陈崇盛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222,464,92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(三)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吴华东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222,464,92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(四)通过了《关于提议黄泽群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222,464,92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(五)通过了《关于提议黄国安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222,464,92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(六)通过了《关于提议万顺武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222,464,92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(七)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张冰冰女士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222,464,92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(八)通过了《关于提议谭文晖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222,464,92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(九)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刘绍喜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。国浩律师集团(广州)事务所乘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  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表决方式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(一)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刘绍喜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222,464,92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(二)通过了《关于提议陈崇盛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222,464,92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(三)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吴华东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222,464,92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(四)通过了《关于提议黄泽群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222,464,92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(五)通过了《关于提议黄国安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222,464,92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(六)通过了《关于提议万顺武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222,464,92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(七)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张冰冰女士为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222,464,92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(八)通过了《关于提议谭文晖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222,464,92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(九)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刘绍喜先生主持，经董事充分讨论，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全票通过以下决议：

1.选举刘绍喜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；

2.选举陈崇盛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副监事长的议案；

3.关于聘请吴华东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的议案；

4.关于聘请黄泽群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；

5.关于聘请黄国安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；

6.关于聘请万顺武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；

7.关于聘请黄泽群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(广州)事务所秉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经出席股东大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八月七日

股票代码:600978 股票简称: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:临2007-023  
**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0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特别提示  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  
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  
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
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7月17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0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，会议于2007年8月6日上午9:30在公司二楼会议厅召开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8人，代表股份数222,464,92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461,913,893股的48.2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刘绍喜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。国浩律师集团(广州)事务所乘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  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表决方式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(一)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刘绍喜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222,464,92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(二)通过了《关于提议陈崇盛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222,464,92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(三)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吴华东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222,464,92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(四)通过了《关于提议黄泽群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222,464,92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(五)通过了《关于提议黄国安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222,464,92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(六)通过了《关于提议万顺武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222,464,92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(七)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张冰冰女士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222,464,92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(八)通过了《关于提议谭文晖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222,464,92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(九)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刘绍喜先生主持，经董事充分讨论，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全票通过以下决议：

1.选举刘绍喜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；

2.选举陈崇盛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；

3.关于聘请吴华东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的议案；

4.关于聘请黄泽群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；

5.关于聘请黄国安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；

6.关于聘请万顺武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；

7.关于聘请黄泽群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陈崇盛先生简历

陈崇盛：男，1962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汉族，香港居民，大专学历。1985年开始从事投资咨询及顾问工作，1988年涉足装饰材料销售领域，并对外投资，现任香港荣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，本公司副董事长。

吴华东先生简历

吴华东：男，1967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硕士学历，经济师。曾任北京汽车制造厂生产处长，北京物资学院讲师，汕头春源实业集团公司总裁，深圳三诺电子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，现任宜华企业集团常务副总裁。

林向东先生简历

林向东：男，1954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硕土学历，经济师。曾任北京汽车制造厂生产处长，北京物资学院讲师，汕头春源实业集团公司总裁，深圳三诺电子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，现任宜华企业集团常务副总裁。

黄泽群先生简历

黄泽群：男，1960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大专学历。1984年起任广东省澄海市澄江镇教具厂厂长，1998年起在本公司从事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。

黄国安先生简历

黄国安：男，1959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大专学历。1979年至1990年在饶平县木材公司工作，任总经理助理；1990年至2001年在饶平县汇晶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工作，任董事长、总经理；2002至今在本公司工作，任总经理助理。

万顺武先生简历

万顺武：男，1967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文化，会计师。1987年在湖北省襄樊市毛纺厂从事财务、管理工作，任科长、主任；1997年起在湖北万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财务、审计工作，任财务经理、审计部长，公司监事；2001年进入本公司工作，现任公司财务副总监。

谢纯斌先生简历

谢纯斌：男，1965年出生，大学文化，金融经济师。曾在广东发展银行汕头分行、广东发证股份有限公司山业部、汕头南方航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丰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，2003年6月进入本公司工作，现任公司证券部经理、证券事务代表。

股票代码:600978 股票简称: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:临2007-024

**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7年8月6日在本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董事应到9人，实到9人，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刘绍喜先生为本公司监事长的议案》；